

#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护考办发〔2022〕1号

##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年全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2〕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4号）要求，现就我省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按照《护士条例》和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的规定，凡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

应学历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一次考试通过 2 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2023 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学籍证明；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考生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http://www.ynwsjkrc.cn)）查询 2023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需提交材料目录。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 二、报名管理

（一）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 2 个阶段。考生须于 2022 年 12 月 14-27 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22 年 12 月 15-30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应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二)资格审核。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根据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工作精神,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及联系单位负责辖区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 1. 审核原则

积极做好考试报名的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报名需提交审核材料按照原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卫人发〔2017〕113号)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考生信息确认、提交工作,对考生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考生申报材料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留存备查。

### 2. 工作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梳理审核情况,资格审核结束后,将《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报至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由委职改办审定,并反馈意见。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资格审核的收尾工作,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附件4)报至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 3. 责任追究

省卫生健康委将对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导,对资格审核过程

中弄虚作假、报名条件把关不严格的，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二章第七条：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二章第十条：对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第七条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对考试工作人员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4)《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考试工作人员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

证件，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除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外，由考点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考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量化评分表》第六条第二项：经核实，确因工作人员掌握报名条件不严、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扣2分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1月31日。

(四)考生缴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收缴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费的方式采取“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国家中心官网将于2023年2月3-14日期间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各考点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1元，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五)考场编排。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时间为2月17-22日。

### 三、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3月30日-4月7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中的“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3月30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

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 **四、考试专用物品下发、保管**

(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3月8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和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车辆等信息上报考区。

(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将于4月1-7日期间下发考试专用物品,包括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密码封等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汇报。

(三) 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

#### **五、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尤其要针对机考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培训。

(三) 考试实施前, 考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列表》《机考座位安排表》等材料, 张贴在试室门口, 用于标识试室及座位。

(四) 考点考试机构须按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 做好应急预案, 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六、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及考试科目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有关规定, 为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 2023 年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继续实行人机对话考试。考试定于 2023 年 4 月 8-9 日, 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各考点根据报考人数、机器数合理选择考试的轮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 月 8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 月 9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 七、考试实施

(一)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中心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安排好每轮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 八、考试专用物品回收与系统卸载

(一) 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要求将考生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 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并于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二) 考试结束并经国家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监督各机考机构于 24 小时内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 九、考后相关工作

(一) 国家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评分。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 4 月 23 日之前完成违纪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违纪考生处理意见以正



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三）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4月23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 **十、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国家中心将于考后4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中心官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成绩合格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中心官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 **十一、安全保密**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人员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做好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环节的管理。

## **十二、疫情防控**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十三、其他**

（一）为确保机考工作顺利进行，国家中心将开展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三)请考生持续关注国家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和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http://www.ynwsjkrc.cn/)),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沟通协调,严肃考风考纪,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密切关注考试舆情,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

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表》(附件2)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表

3.2023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办公室



---

抄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2022年12月8日印发

---

## 附件 1

##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根据考点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科目	1. 专业实务; 1. 实践能力		是否为 2022 年应届毕业生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		学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  
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考试申请人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22 年 12 月 14-27 日
报名确认	2022 年 12 月 15-30 日 (以各报名点的时间为准)
考点资格复审、向考区提交《2023 年云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修改和提交考生报名信息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 月 3-14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 月 17-22 日
考点接收考试物品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3 月 30 日-4 月 7 日
考点下载打印《考生签到表》	3 月 30 日起
考试实施	4 月 8-9 日
考点修改考生基本信息、录入违纪违规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4 月 23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2023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初始学历				最高学历				单位意见
			学历	学历性质	所学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历性质	所学专业	学制(年)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该表仅汇总各单位在资格审核过程发现的需要请示的新情况、新问题。

附件 4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 承诺书

根据考试考务有关文件规定，为确保云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积极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

二、对考生的报名信息和材料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把关；

三、按时完成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四、对考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在考务管理系统内提交的考生信息符合考试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若未做到，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2023 年我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_\_\_\_\_人，已经单位审核确认。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设计制鞋业中... 行业指南

本指南旨在为设计制鞋业提供全面的行业信息，包括市场趋势、竞争格局、政策法规以及最新的技术应用。通过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帮助从业者把握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设计制鞋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随着消费者对个性化和高品质产品的追求，企业需要不断创新，提升设计水平和生产工艺。同时，数字化转型也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未来，设计制鞋业将朝着智能化、绿色化和定制化方向发展。企业应积极拥抱新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此外，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